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审慎勤勉、尽责履职，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、发表客观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有关上市公司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规定的规定，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简历详见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“公司治理”章节；并已向公司提交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，确认符合任职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5 次股东大会、8 次董事会以及 2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应出席的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。在深入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对审议议案均投同意票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参会次数	实际参会次数
股东大会	2	2
董事会	4	4
提名委员会	1	1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1

2.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2023 年任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章程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与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；亦通过现场办公、邮件、电话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随时提出有关问题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。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，在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决策上发表了专业意见与建议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年12月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与审计委员会委员、监事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管理部负责人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就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现场沟通，对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的重点审计事项和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和确认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连续多次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，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现场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。

（六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1. 参加培训的情况

2023年12月，本人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“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”的课程；并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“2023年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”。

2.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2023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；未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。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；定期向独立董事发送《方正证券董事会通讯月刊》等，方便独立董事及时获取公司内部的主要经营管理信息及市场、行业相关信息；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。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合规总监、副总裁、首席风险官、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拟受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，审核了议案及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并参与了整个议案的审议，认为公司对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核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各位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；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总额确定程序和结果符合监管导向、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奖金递延方案符合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奖金方案。

（二）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；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较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。

（三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，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；2024年，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柯荣富

2024年3月19日